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軍原易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羅侑德
被 告 邱偉杰

被 告 王毅凡 民國00年0月0日生

指定辯護人 李容嘉律師
被 告 高證益

指定辯護人 文志榮律師
被 告 邱寶坤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因友人即少年胡○（民國00年0月生，其餘個人資料詳卷）遭告訴人乙○○之子毆打，為前往質問，遂與少年胡○共同基於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之犯意聯絡，未得告訴人乙○○同意，即於113年10月1日20時25分許，一同侵入告訴人乙○○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內，並經告訴人乙○○發覺、驅離。其後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少年胡○又共同基於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之犯意聯絡，未得告訴人乙○○同意，於113年10月3日12時26分許，一同侵入告訴人乙○○

○前開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內，並經警據報到場逮捕。因認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均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嫌，併俱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加重其刑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乙○○告訴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妨害自由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嫌，併俱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加重其刑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，皆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「為請求撤回告訴事」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均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

書記官 江佳蓉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